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6/14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林釗尚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或遭逢家庭變故之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特於母校設立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辦法)，藉以關注弱勢家庭就學子女受教育的權益，希望藉由此辦法的實施，改善弱勢家庭的經濟，讓他們得以在學校教育與家庭經濟上獲得幫助，爰此推動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林釗尚先生捐贈，受領人每學年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本獎助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與內容：凡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扶助。
- 一、 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負擔教育費者。
 - 二、 單親家庭(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)，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全賴單親、卻無力負擔者。
 - 三、 父母因身心障礙或疾病纏身而無謀生能力，或確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、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 - 四、 有其它特殊家境清寒之事實、確實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 - 五、 扶助對象以未獲得其它資源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
- 一、 獎學金：符合上列條件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到 80 分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 2 萬元，名額 6 員。
 - 二、 助學金：符合上列條件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 1 萬元，名額 8 員。
 - 三、 以未獲得其它資源者為優先，已獲政府、其它社會資源協助並仍有困難者，補助金額須視實際需要酌予辦理。
- 第五條 執行方式：
- 由個案家庭就讀大學學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個案申請表，向學校提出補助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相關附件：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* 修正紀錄：112年0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6/14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附件

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中山醫學大學	年級		學系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家庭成員狀況	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就業、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	請貼二吋半身照片
家庭基本狀況					
居住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(貸款：_____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(租金：_____元/月)				
其它補助	政府相關補助及其它保險給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/低收入戶補助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相關補助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津貼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補助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災害補助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給付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提供補助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元				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(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等)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記事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/低收入戶證明/清寒證明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				
學生本人簽章	家長/監護人簽章	導師簽章	生輔組主任簽章	學務長簽章	

※請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至中山醫學大學生活輔導組申請，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。